

美國參眾兩院通過學生貸款法案

美國大學貸款每年涉及之金額高達 850 億元。龐大的商機使借貸機構惟利是圖，大學也捲入千絲萬縷的利益瓜葛，無視學生權益，終導致震驚全美的學貸醜聞，各州及國會迅速展開調查。呼籲增加學生補助、明定規則，保障學生權益之聲不絕於耳，綜觀近日國會通過的相關法案，人民的聲音已達天聽，情況初見改善。

眾議院 7 月 11 日以 273 票支持、149 票反對通過了一項降低聯邦學生貸款利率、並向貧困學生提供更高金額補助的法案。參議院於 7 月 20 日也以 78 對 18 票通過大幅修改學生貸款計畫法案。

兩院都致力使學生更容易償還學貸。每年的償還額以學生自行裁量收入的 15% 為限，並於付償 20 年後免除；而從事如教師、警察等公共服務者，貸款將在償付 10 年後減免。對削減學貸機構之補貼，立場也一致，參院預計於 5 年內減少 180 億元，其中 174 億用於學生財務補助，其餘則用以減少聯邦赤字。增加最多的是補助低收入學生的培爾基金(Pell Grant)，最高額由現年\$4,300，明年\$5,100，至 2011 年之\$5,400 元，比眾院版年多\$200。

但參院版並不包括，眾院通過 5 年內將聯邦低收入學生貸款的利率由 6.8% 降至 3.4% 之案。參院教育委員會主席甘迺迪表示，兩院將就此展開磋商，並認為達成協議不難。另外，簡化學生貸款申請手續、處理學生貸款業的利益衝突問題，也待與眾院協商。

民主黨人對案件的通過很欣慰，認為幫助低中收入家庭子女支付高教學費之競選承諾已兌現。學生維權人士也贊同，新法不但能為數百萬的美國人，於學費持續攀升之際紓困，也有利於國家整體預算。

但貸款業者及有些共和黨人則批評，該法案將使許多貸款公司無利可圖，而導致歇業，間接傷害學生，而民主黨支持的聯邦直接貸款計畫，長期勢將增加政府之債負，付償年限形同鼓勵不負責任的借貸，終將累及納稅人。業者也曾遊說支持之參議員，提案降低政府削減補貼金額 30 億，但以

61 對 36 敗北。甘迺迪參議員表示，這項立法是從銀行直接拿錢補貼學生，非但不會增加稅負，更能樽節國庫支出。

布希政府曾對眾院案強烈反對，並表示必要時總統將予以否決，但對參院版立場較緩，僅對償還年限豁免及服務公職者借貸之寬容持異議，但表示分歧處或可經由立法程序解決。

國會通過的修正案，顯示學貸業者的失意。紐約州檢察長 Andrew M. Ciamo 也幾與同時宣布，已與全美其他 31 州之檢察長聯署致函參議院，要求盡快通過，包括禁止所有大學與貸款業者以分享盈利作為舉薦的條件、大學必須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註明推介特定貸款機構之標準與理由，並容許學生作出比較、禁止貸款機構變相優惠或贈禮大學員工，更不可在校內設辦事處或長駐代表等主要內容的「學生貸款陽光法案」(The Student Loan Sunshine Act)，該案在眾院已以 414 比 3 絕對優勢通過。參院教育委員會也表示，該案已列入現正討論中「2007 年高等教育修正案」之議程。各州也相繼簽署有效管理大學貸款業務及保護學生權益之法案。

此外，陸續與政府達成和解協議的個別貸款機構日多。如位於聖地牙哥的 College Loan Corp 同意支付 50 萬元，用於學生助學金，並遵循紐約州的貸款業務規定。另有包括城市國家銀行 (City National Bank)、Regions Financial 公司、華克維銀行 (Wachovia) 等 10 家學生貸款公司，也同意遵循紐約州提出的學生貸款操守規定。

政府這些大手筆的削減，能不能帶來顯著的效果？美國大學註冊及入學主管協會(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 Officer)主席 Barmak Nassirian 認為，這只是在業者巨利的肥油上輕輕的撒了一小勺。但加州眾議員 George Miller 表示，減輕大學生學費負擔，已邁出了極重要的第一步。

出處來源：高等教育紀實報

提供組別：駐洛杉磯文化組